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
3.2 人员配置 4
3.3 工艺流程 4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
4.1 主要污染源 4
4.2 污染治理措施 5
五、 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6
六、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6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6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9
七、 验收评价标准 10
7.1 废水验收标准 10
7.2 噪声验收标准 10
八、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1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1
8.2 监测分析方法 11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3
9.2 验收监测内容 13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7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17
10.3 排污口规范化.....17
十一、 验收结论.....19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19
11.2 验收监测结论.....19
11.3 废气验收评价.....19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评价.....19
11.5 环保检查结论.....19
11.6 综合结论.....20
11.7 后续要求.....20
附件.....21
附件 1 营业执照.....22
附件 2 环评批复.....23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26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27

一、前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在广州增城新征土地，并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开发建设完成了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包括科研办公、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全业务功能。

本项目建筑名称为标准信息技术研究院、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赛宝客服中心等，地下室（自编号 1#），为建设质量可靠性研究试验后勤保障和客户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所开展各类研究、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业务的客户所需的食宿需求等。

本项目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1#、5#、13#、14#、18#-23#、25#-29#单体建设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71 号)，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竣工，进入调试期后，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过勘察，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完成建设，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和查阅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噪声的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均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的意见、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经过现场监测、采样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及汇总有关资料，制订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1#、5#、13#、14#、18#-23#、25#-29#单体建设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71 号)，2015 年 7 月 15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3° 16′ 43.51″，东经 113° 40′ 33.40″

建设地址：广东省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位置图见图 1。

项目建筑面积：31238.26 平方米

总投资 ：9837.60 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150 万人民币

建设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3.1.1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名称为标准信息技术研究院、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赛宝客服中心等，地下室（自编号 1#），为建设质量可靠性研究试验后勤保障和客户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所开展各类研究、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业务的客户所需的食宿需求等。该项目为地上 8 层客户服务中心楼、1 个地下 1 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31238.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0.52 平方米米；地下建筑面积 4607.84 平方米。

3.1.2 实际建设内容

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符合。

3.2 人员配置

本项目人员 80 人，采取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7.5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即年工作 260 天。客户接待以实际情况而定。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质量可靠性研究试验后勤保障和客户服务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将保障所开展各类研究、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业务的客户所需的食宿需求，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废气。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无实验废水产生。
2)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抽风系统收集的气体。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变配电房和抽风系统等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和住宿人员的生活垃圾。

4.2 污染治理措施

4.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2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来源于抽风系统收集的气体，不产生工业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较小。

4.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水泵房、变配电房和抽风系统的运转噪声。对水泵设备配套有效的减震措施，以避免结构噪声对办公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对终端变电所的噪声进行综合治理，如对变压器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对终端变电压所排风系统风机等其它噪声源采取相关辅助降噪措施。

4.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和客户的一般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各楼层产生的垃圾各自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3　主要治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废气： 营运期抽风系统收集的气体，通过排气系统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 通过排气系统收集后高空排放。	无变更。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和客户的一般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进行消毒。	无变更。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项目采用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处理方式后，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更。

六、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本项目建筑名称为标准信息技术研究院、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广州赛

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赛宝客服中心等，地下室（自编号 1#），为建设质量可靠性研究试验后勤保障和客户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所开展各类研究、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业务的客户所需的食宿需求等。该项目为地上 8 层客户服务中心楼、1 个地下 1 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31238.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0.52 平方米米；地下建筑面积 4607.8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83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5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西福河与朱村运河交汇处附近溶解氧、氨氮、总磷出现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情况，但上游对照断面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第 2 个监测断面超标原因主要因为朱村运河和深坑河汇入西福河，而朱村运河和深坑河承担附近区域生活污水纳污功能，导致汇入口附近的污染物浓度升高。同时，随着中新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行，有利于减少直接排入纳污水体的水污染物，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西福河的水质，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8 月 20 日在项目区域朱村进行的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PM_{10} 的 24 小时均值，SO_2 和 NO_2 的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除南边界监测点夜间出现超标现象外，其他边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南边界监测点夜间噪声超出 4a 类标准，主要是朱村大道交通噪声引起的。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较远，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

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通风系统运行产生的热气。项目营运后采用实验室中产生热气的设备设计局部排风系统，对办公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水泵房、变配电房和抽风系统运转噪声。对水泵设备、抽风系统有配套有效的减震措施，以避免结构噪声对办公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和客户的一般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各自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四）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定期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如设备、项目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71 号），详见附件 2。批复文件对本项目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工作包括：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前提下，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热气。项目营运后采用实验室中产生热气的设备设计局部排风系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较小。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一般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 4。

表 4 废水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7.2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噪声级（昼间）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dB（A）	60
2	噪声级（夜间）		dB（A）	5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和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案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表 7。

表 6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案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表 7　噪声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12 月 20-日~12 月 21 日、2023 年 01 月 04-日~01 月 05 日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各运营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验收监测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实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9.2.1 废水监测内容

该监测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对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8。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每天 3 次

9.2.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对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测量，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自编号 1#单体建筑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分别见下图，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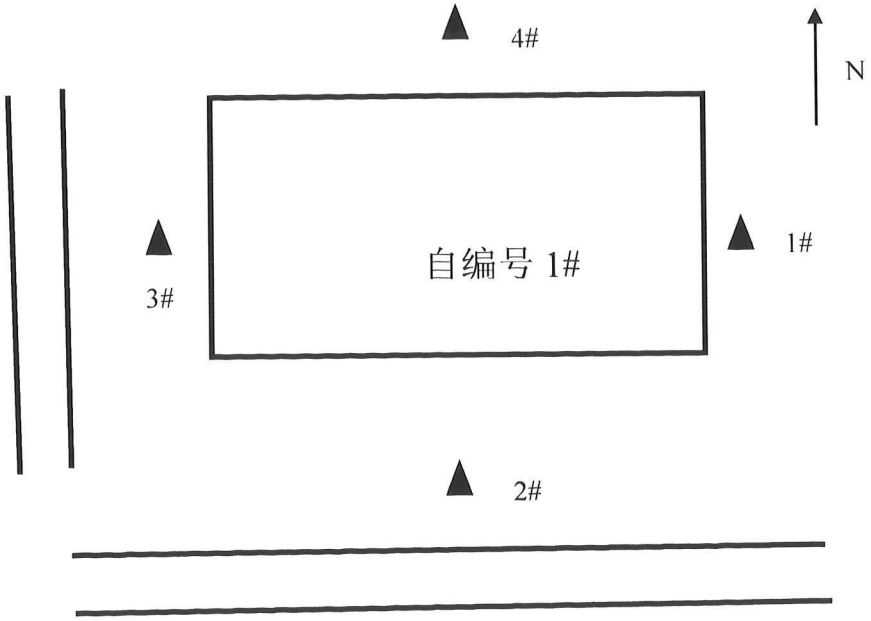

图2　自编号1#单体建筑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评价值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1#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Leq dB(A)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2#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3#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4#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放口（2023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次	7.51	10	82.4	22.3	44.2	0.880	0.46
	第二次	7.47	10	82.6	22.4	44.1	0.871	0.69
	第三次	7.45	10	82.6	22.2	44.5	0.869	0.66
废水总排放口（2023 年 01 月 5 日）	第一次	7.48	10	72.0	21.2	44.2	0.658	3.77
	第二次	7.52	10	71.8	21.3	44.1	0.655	3.32
	第三次	7.53	10	71.5	21.4	44.3	0.655	4.94
备注：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总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9.3.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53.3	48.1	53.6	45.0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56.1	46.6	54.6	48.7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54.3	46.8	54.4	45.1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53.5	47.9	51.8	45.1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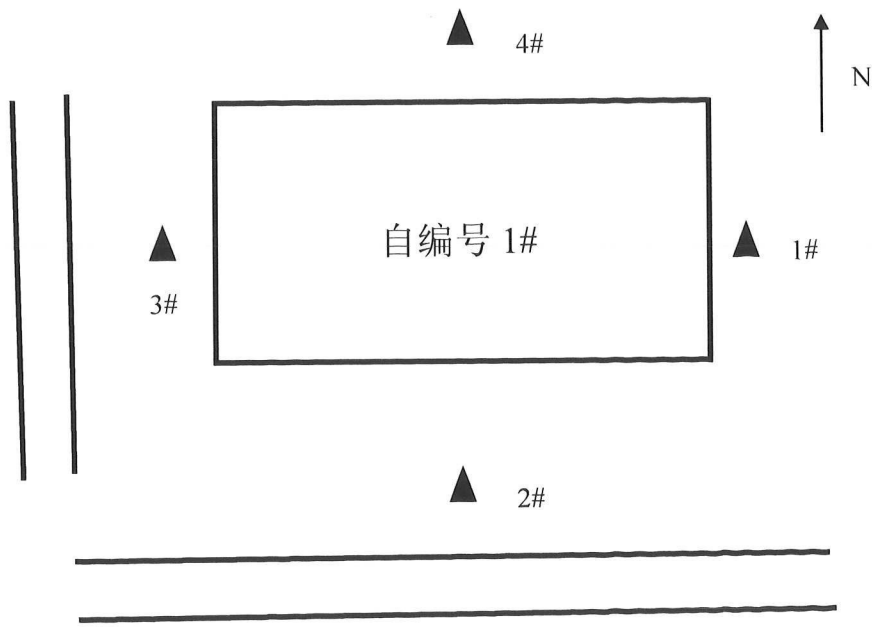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于2015年6月编制完成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5日以增环评[2015]71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2017年3月10日开工建设，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不产生废水废气。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与之相适

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十一、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11.3 废气验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通风运行产生的热气。项目营运后通过排风系统收集排放，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较小。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评价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办公人员和客户的一般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5 环保检查结论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1.6 综合结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气、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已达到验收标准，废气、固废处理已达到项目要求。

11.7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咨询意见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45586032J5

名　　称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开展电子产品可靠性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技术研究　环境试验设备和环境产品研究开发　相关产品检测、认证与计量　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互联网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南7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Y9645万元

举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管理机关

gjsy.gov.cn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7日 至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印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增环评〔2015〕71 号

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你所报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1#、 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申报的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市朱村大道西 78 号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626.84 m^2，建筑面积 181993m^2。主要建筑物包括一期剩余的办公楼 2 栋 8 层，实验楼 1 栋 8 层、1 栋 4 层、1 栋 12 层、5 栋 5 层，培训楼 1 栋 5 层、4 栋 2 层、地下室（设地下停车位 180 个）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包括一期内新建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其中主道 16 条，次道 1 条，支道（隐形消防通道）8 条，道路总长约 6.715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 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 0.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

申报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项目内雨（污）排水系统，施工场设置临时厕所、隔油池和沉砂池，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喷洒；运营期市政污水管网未与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驳前，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6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严者，尾水通过凤岗渠进入朱村运河，最后进入西福河。待市政污水管网与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教育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施工期对作业地面和土堆采取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运营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设备噪声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请按要求到我局办理污染物各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所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后才能动工建设。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查批复　意见

抄　送：各科室、所，朱村街环保所，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15日印发

-3-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建设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02087023629
行业类别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无（技术研究及办公场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无（技术研究及办公场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增环评[2015]71 号	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投资总概算	9837.60 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1.5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9837.60 万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赛宝实验室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1.5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_{cr}											
氨氮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03-M-2023O0132
合同编号	HL0422-SN-0123-01
总页数	5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水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主　检：

审　核：陈琼

批　准：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2023年1月16日

中国赛宝实验室

CEPREI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仅用于合同范围及目的的活动。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取样或采样仅对当时现场情况负责。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机构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报告无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8.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缩写说明：
   ND表示未检出；LOQ表示定量限；RL表示报告限。
10. 如本报告不加盖CMA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11. 符号说明：
    "*"表示该项目未在CNAS和CMA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或"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或报告限；
    "/"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或无要求。
12. 报告中以"备注"出现的内容，作为附加信息或说明，仅供参考。
13. 如本报告存在中、英两种语言版本，当存在语言间不一致时，以中文版为准。
14.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按申诉程序要求执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中国赛宝实验室
（中国赛宝环境评估与监测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邮政编码：511370
联系电话：(86-20)87234684
传　　真：(86-20)87237226
投诉电话：(86-20)87238216（监测中心）
　　(86-20)87236881（赛宝总部）
电子邮箱：hl@ceprei.com
网　　站：http://www.ceprei.com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78 号

采样日期： 2023-01-04~2023-01-05

分析日期： 2023-01-04~2023-01-10

检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监测项目： 悬浮物、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方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7494-3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测试环境： 温度：15℃~30℃　　湿度：40%RH~85%RH

监测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台式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电子天平、立式鼓风干燥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 复合电极

监测结果： 详见表 2

……本页以下空白……

1. 监测结果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所区总排放口 所区总排放口	2023.01.04（第一次）	pH	/	6-9	7.51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82.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22.3	达标
		氨氮（以氮计）	mg/L	45	44.2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0.4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880	达标
	2023.01.04（第二次）	pH	/	6-9	7.47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82.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22.4	达标
		氨氮（以氮计）	mg/L	45	44.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0.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871	达标
	2023.01.04（第三次）	pH	/	6-9	7.45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82.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22.2	达标
		氨氮（以氮计）	mg/L	45	4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0.6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869	达标
备注：根据委托方要求，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所区总排放口 所区总排放口	2023.01.05（第一次）	pH	/	6-9	7.48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7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21.2	达标
		氨氮（以氮计）	mg/L	45	44.2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3.77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658	达标
	2023.01.05（第二次）	pH	/	6-9	7.52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71.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21.3	达标
		氨氮（以氮计）	mg/L	45	44.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3.3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655	达标
	2023.01.05（第三次）	pH	/	6-9	7.53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7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21.4	达标
		氨氮（以氮计）	mg/L	45	44.3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4.9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655	达标

备注：根据委托方要求，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报告结束——

220009349535

报告编号	HL03-M-202300133
合同编号	HL0422-SN-0123-02
总页数	4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主 检：林栢茂

审 核：陈琼

批 准：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CEPREI

中国赛宝实验室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仅用于合同范围及目的的活动。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取样或采样仅对当时现场情况负责。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机构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报告无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8.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缩写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LOQ 表示定量限；RL 表示报告限。
10. 如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11. 符号说明：
    "*"表示该项目未在 CNAS 和 CMA 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或"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或报告限；
    "/"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或无要求。
12. 报告中以"备注"出现的内容，作为附加信息或说明，仅供参考。
13. 如本报告存在中、英两种语言版本，当存在语言间不一致时，以中文版为准。
14.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按申诉程序要求执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中国赛宝实验室
（中国赛宝环境评估与监测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邮政编码：511370
联系电话：(86-20)87234684
传　　真：(86-20)87237226
投诉电话：(86-20)87238216（监测中心）
　　(86-20)87236881（赛宝总部）
电子邮箱：hl@ceprei.com
网　　站：http://www.ceprei.com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采样日期： 2022-12-20~2022-12-21

分析日期： 2022-12-20~2022-12-21

检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方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试环境： 温度：11℃~12℃　　湿度：40%RH~85%RH　　风速：0.4m/s~0.5m/s

监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

……本页以下空白……

1. 监测结果

表 1 监测结果（dB (A)）

编号	监测点	主要声源	限值要求	2022-12-20		2022-12-21	
				监测结果	结论	监测结果	结论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交通噪声	昼间≤60	53.3	达标	53.6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交通噪声		56.1	达标	54.6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交通噪声		54.3	达标	54.4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53.5	达标	51.8	达标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交通噪声	夜间≤50	48.1	达标	45.0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交通噪声		46.6	达标	48.7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交通噪声		46.8	达标	45.1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47.9	达标	45.1	达标

备注：根据委托方要求，监测结果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功能区 2 类标准判定。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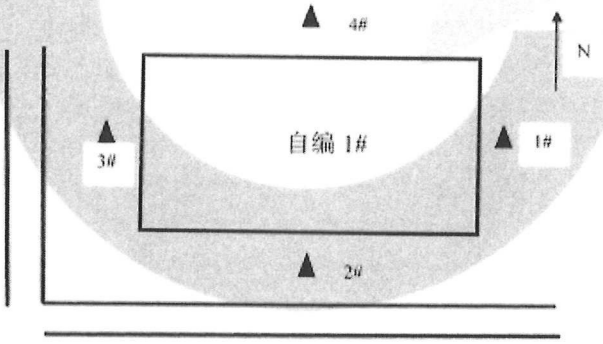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5　咨询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编制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单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名称为标准信息技术研究院、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赛宝客服中心等，地下室（自编号 1#），为建设质量可靠性研究试验后勤保障和客户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所开展各类研究、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业务的客户所需的食宿需求等。该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1 / 7

为地上 8 层客户服务中心楼、1 个地下 1 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31238.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0.52 平方米米；地下建筑面积 4607.84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 2017 年办理建设前期手续，项目 2015 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批了整个地块的环评，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增环评[2015]71 号环评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22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9 日。项目在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9837.6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2 / 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筑面积为 31238.26 平方米。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自编号 1#单体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总投资 9837.60 万人民币，总建筑面积 31238.26 m^2。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3 / 7

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抽风系统收集的气体，不产生工业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房、变配电房和抽风系统的运转噪声，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和客户的一般办公牢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4 / 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抽风系统收集的气体，不产生工业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人员清扫，及时清运，可利用的材料物资公司及时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和厂界四周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6/7